



耶穌的復活

经文：太28:1-10,16-20

一．照祂所说复活(太28:6)

- 1.证明祂的复活真实可靠。
- 2.证明祂是神的儿子(罗1:4)。
- 3.证明祂已胜过死亡的权柄(太16:18)。
- 4.已复活这是宣告事实，不是谈理论。


二．你们来看(太28:6)

- 1.可以试验主的复活。多马。主多次的显现(约20:~)。
- 2.可以实体体验，自己去体验，而不是听人说的。保罗即以体验后而信。

三．去告诉门徒(太28:7)

- 1.把所见的，所知道的告诉人。
- 2.以改变的生命去告诉人。惧怕，挂虑的生命，变为喜乐，勇敢，信心坚定的人生。
- 3.靠主所赐的权柄去告诉人，传主所吩咐的。

四．在加利利必见我(太28:10)

这乃复活的实际情况，可以经验的，可作见证的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